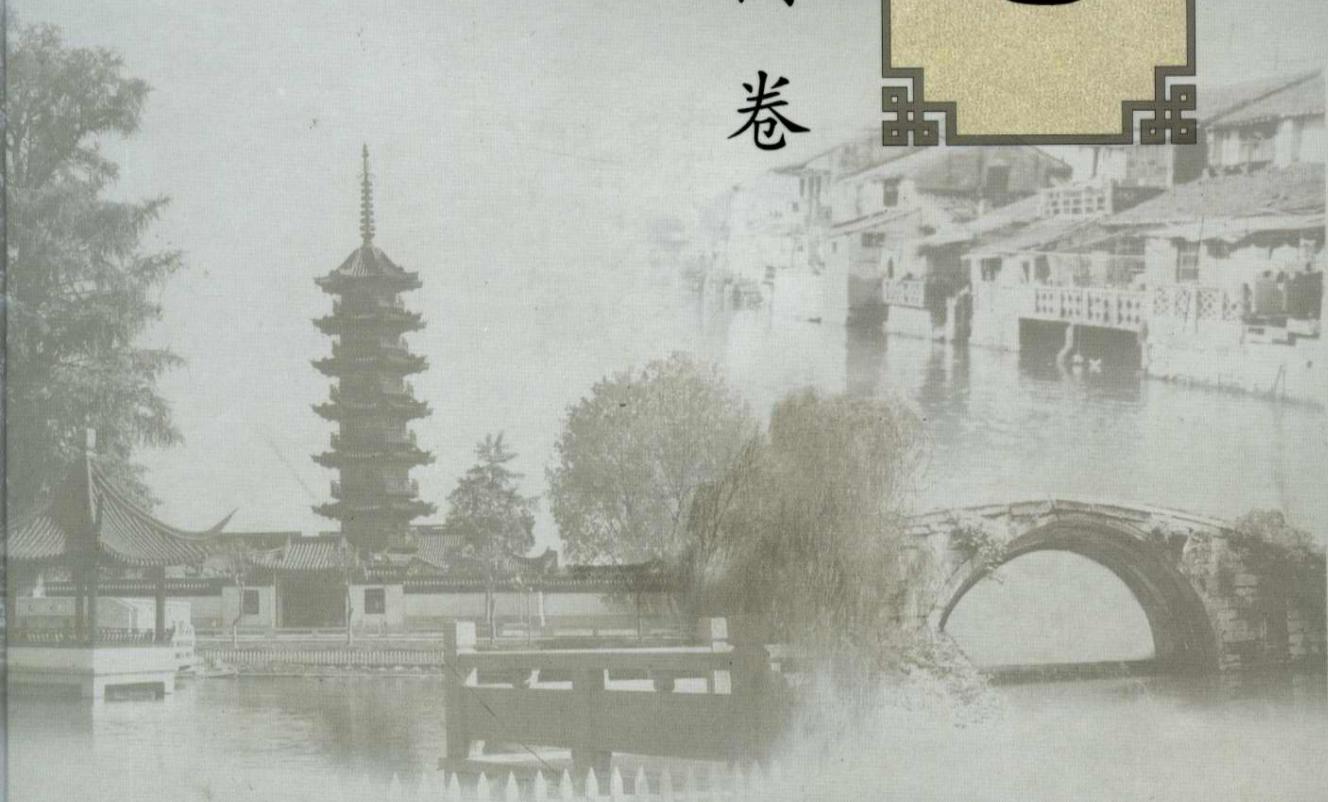


江苏省常熟市地方志丛书
《梅李镇志》编纂委员会 编

003591

梅李镇志

● 珍门卷



上海辞书出版社

A314-2

江苏省常熟市地方志丛书

梅李镇志·珍门卷

《珍门卷》编纂委员会 编

上海辞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梅李镇志/《梅李镇志》编纂委员会编. —上海:上海辞书出版社,
2006.9

ISBN 7-5326-1910-9

I. 梅... II. 梅... III. 乡镇-地方志-常熟市 IV. K295.3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6)第 101527 号

责任编辑: 梅李卷 李 纳

珍门卷 许春辉

赵市卷 张 敏 朱志凌

特约编辑: 陈惠丽 张龙华 方小芬

复 审: 张 敏 许春辉

终 审: 上官消波

上海世纪出版股份有限公司 出版、发行
上 海 辞 书 出 版 社

(上海陕西北路 457 号 邮政编码 200040)

www.ewen.cc www.cihai.com.cn

立信会计出版社常熟市印刷联营厂印刷

开本 787×1092 1/16 印张 154.75 插页 58 字数 2 842 千字

2006 年 9 月第 1 版 2006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1—3 000(套)

ISBN 7-5326-1910-9/K · 381

定价 380 元

如发生印刷、装订质量问题, 读者可向工厂调换。

联系电话 0512—52661995

《梅李镇志》编纂委员会

主任：邓国华 丁琪 袁志刚 钱祖元

副主任：杨建明 黄雯华 韩卫

委员：周丽芳 韩丽亚 苏文学 陶林华 范云华
吴金华 任永铨 孙瑞华 汤金保

《梅李镇志·珍门卷》编写人员

主任：周丽芳 韩丽亚 苏文学 陶林华 范云华

副主任：毛林生 孙瑞华 汤金保

成员：汤金保 薛瑞明 顾国鳌 李炎明 朱宝丰
陈忠林

特约编纂：沈秋农 浦君芝 周公太

审定单位：常熟市地方志编纂委员会办公室

《梅李镇志》编纂委员会

主任：邓国华 丁琪 袁志刚 钱祖元

副主任：杨建明 黄雯华 韩卫

委员：周丽芳 韩丽亚 苏文学 陶林华 范云华

吴金华 任永铨 孙瑞华 汤金保

《梅李镇志·珍门卷》编写人员

主任：周丽芳 韩丽亚 苏文学 陶林华 范云华

副主任：毛林生 孙瑞华 汤金保

成员：汤金保 薛瑞明 顾国鳌 李炎明 朱宝丰

陈忠林

特约编纂：沈秋农 浦君芝 周公太

审定单位：常熟市地方志编纂委员会办公室

序

方志为一方之全书,修志乃盛世之举。

珍门有史以来的第一部志书——《梅李镇志·珍门卷》,在全镇人民的大力支持和社会各界的关心襄助下,编纂工作历时三载,今天终告大成。这是珍门发展史上的一件大事,也是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又一硕果,实现了全镇人民多年来的夙愿,可喜可庆可贺。

珍门,珍宝之门。勤劳勇敢的珍门人民在这块古老的土地上,一代一代生息其间,用自己的聪明才智,挥洒热血和汗水,创造了光辉的历史。抚今追昔,更能激发人们的豪情与斗志,惜浩浩史海,未见方志记述,“若误时失载,后将无考。”为使后来者以史为鉴,察古通今,增长知识,继往开来,镇党委、政府决定设立专门机构,组建编写班子,集中精力编纂《梅李镇志·珍门卷》。

《梅李镇志·珍门卷》通古贯今,真实地记载和反映了珍门地区上下五千年境域地理、产业结构、政治军事、人文景观、民俗风情等方方面面的历史和现状,充分展示了珍门人民团结拼搏,奋斗开拓,改造自然、改造社会的不朽业绩。翻阅这部志书,珍门人民沿着历史发展的轨道,一步一步坚实的脚印清晰可见。存史备忘,稽前得失,启迪当代,垂鉴后世,这是这部志书面世的现实和历史意义之所在。

《梅李镇志·珍门卷》是集体智慧的结晶。这部志书的编写,得到了常熟市地方志办公室领导和专家的亲临指导,并亲自审书改稿;全镇各单位、各部门积极提供资料,配合志书编写;在珍门工作过的老领导和在外工作的本籍各界人士热情关怀和大力支持编志工作;编写人员恪尽职守,孜孜不倦,去芜存精,去伪存真,几易其稿,得以付梓。在此,我们谨向所有关心志书编写和出版的领导和同志们表示衷心的感谢和崇高的敬意。

《梅李镇志·珍门卷》的问世,必将使人们得到启迪和鼓舞,必有助于存史、资治、教化。愿我们以史为师,以史为鉴,与时俱进,发奋图强,以顽强的毅力和开拓创新的精神,谱写出更加绚丽灿烂的历史篇章。

中共梅李镇委员会书记:邓国华

梅李镇人民政府镇长:丁琪

凡 例

一、编写本志,旨在贯通古今珍门历史,存史垂鉴,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和物质文明建设服务。

二、本志采用编、章、节、目、项五个层次结构,横分门类,纵述史事。全志共分17编 78章 298节。《概述》与《大事记》置志首,《志余》、《编后记》殿志末。

三、本志贯通古今,详今略古,立足当代,突出重点。上溯时间无界,因史料而定远近。下限时间断至1999年6月,其中年度统计数字至1998年底。

四、本志所载史实的地域范围:1957年9月至今为现区划;1957年9月前,由于历史上建置区划变更,少数章节记载的地域范围不限于现镇辖区域,以反映事物的完整性。

五、本志的编写规范: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前采用旧纪年,在括号内注以公元纪年;公元纪年均用阿拉伯数字表达。文体除了引文外,为语体记叙文,加标点符号。根据内容需要,采用志、传、记、图、表、录等形式,各从其宜,分别运用。照片汇集于卷首,以求图文并茂,互相辉映。

六、本志对地区、政区、各类机构及职务均用当时名称。对专用名称,在各编第一次出现时用全称,后用简称。如“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来”简称“建国以来”或“建国后”;“中国共产党”简称“中共”;“中华民国”简称“民国”;“乡人民政府”、“乡人民委员会”简称“乡政府”或“乡”;“公社管理委员会”、“公社革命委员会”简称“公社管委会”、“公社革委会”或“公社”;“生产大队革命委员会”简称“大队”等。

七、人物收录取传、表两式。所载人物以原籍或现籍在珍门镇境者为主。在写法上,对已故名人采用传略式,其余人物则用名录式或简介式。党政军内任职的列入县团级以上干部;文教、科技界列入具有高级职称的人士;先进人物收集(除劳动模范外)列入苏州市及各系统以上授予荣誉获得者。所载人物均为本志付印前联系上者。

八、本志资料源自历史档案、历代志书、历史传著和社会调查,有关史料与《常熟市志》保持一致。运用的统计数据以市、镇统计部门的资料为主,部分数据由有关部门提供。

目 录

序	
凡例	
目录	
概述	1
大事记	19

第一编 建置区划

第一章 建置沿革	57
第一节 民国前建置区划	57
第二节 民国期间建置区划	60
第三节 新中国成立后建置区划	63
第二章 镇村概况	72
第一节 集镇	72
第二节 各村概况	75
第三节 居民委员会	100

第二编 自然地理

第一章 地理环境	105
第一节 地理位置	105
第二节 面积	105
第三节 土壤	106
第四节 河流	108
第二章 气候	113
第一节 气温	113

第二节	日照	114
第三节	雨量	114
第四节	风向	114
第五节	霜、雪	115
第三章	自然灾害	115
第一节	旱灾、水灾	115
第二节	台风、龙卷风	119
第三节	地震、雷殛	121
第四节	虫害、冻害	123
第四章	物产	124
第一节	粮食作物	124
第二节	经济作物	125
第三节	野生动植物	125
附：	地下资源	126

第三编 农业·水利

第一章	农业经济制度变革	129
第一节	土地私有制	129
第二节	土地改革	130
第三节	农业合作化	137
第四节	人民公社化	139
第五节	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	141
第二章	农业生产	146
第一节	耕作制度	146
第二节	品种、布局	147
第三节	作物栽培	151
第四节	肥料、植保	158
第五节	农作物产量	165
第六节	样板队与丰产方	169
第七节	农业普查	171
第八节	农业技术推广站	173

第三章 水利建设	176
第一节 河道建设	176
第二节 农田建设	179
第三节 排灌设施	182
第四节 水利管理服务站	192
第四章 农具、农机	194
第一节 农具	194
第二节 农机	194
第三节 农机管理服务站	198

第四编 多 种 经 营

第一章 种植业	201
第一节 蔬菜	201
第二节 瓜果	204
第三节 食用菌	206
第四节 植树绿化	207
附：珍门林场	208
第二章 养殖业	209
第一节 家畜饲养	209
第二节 家禽饲养	211
第三节 其他养殖	213
第三章 水产业	214
第一节 内河养殖与捕捞	214
第二节 精养、半精养鱼池	215
第三节 河蚌育珍珠	216
第四节 特种水产养殖	220
第四章 家庭副业	221
第一节 花边工艺	221
第二节 土纺土织	222
第三节 竹木器制作	222
第四节 杞柳生产加工	223

第五节	草制品	224
第六节	针织缝合与绣花	224
第七节	服装加工	224
第五章	服务机构	225
第一节	多种经营综合服务站	225
第二节	畜牧兽医站	226
第三节	花边社	227

第五编 工 业

第一章	手工业、作坊	231
第一节	手工业	231
附：	手工业联社	233
第二节	作坊	234
第三节	其他手工业	235
第二章	镇村工业	236
第一节	镇办工业	236
第二节	村办工业	248
第三节	建筑业	265
第三章	私营企业	270
第一节	新中国成立前的私营企业	270
第二节	新中国成立后的私营企业	270
附：	常熟市禄隆羊毛衫厂简介	271
第四章	中外合资企业	272
第五章	管理机构	273
第一节	乡镇企业管理服务站	273
附：	外贸公司	274
工业供销公司		274
第二节	农村合作经济经营管理站	275
第三节	劳动服务机构	275

第六编 政治·军事

第一章 中国共产党	279
第一节 组织机构	279
第二节 党员代表大会	284
附：出席常熟市(县)历届党代会代表	286
第三节 基层党组织	287
第四节 党员思想教育	308
第五节 党务工作	309
第六节 信访工作	313
第二章 党派·团体	315
第一节 中国国民党	315
第二节 中国三民主义青年团	316
第三章 群众团体	316
第一节 工人团体	316
第二节 农民团体(农会、贫协)	317
第三节 青少年团体	318
第四节 妇女联合会(妇代会)	322
第五节 协会团体	323
第四章 政权	327
第一节 行政机构	327
第二节 人民代表大会	332
附：出席常熟市(县)历届人代会代表名单	336
第三节 经济管理机构	337
第五章 军事	340
第一节 地方武装及驻军	340
第二节 兵灾	340
第三节 民兵组织	341
第四节 兵役	342
第五节 人民武装部	343
附：珍门镇(公社、乡)志愿兵役制军人名单及参加援越抗美战士名单	345

第七编 民政·治安·司法

第一章 民政	349
第一节 优待抚恤	349
第二节 复员、退伍军人安置	351
第三节 社会救济	352
第四节 婚姻登记	355
第五节 敬老养老	356
第六节 地名普查	358
第七节 殡葬改革	360
第二章 治安	361
第一节 机构沿革	361
第二节 治安管理	362
第三节 户籍管理	369
第四节 交通管理	370
第五节 消防工作	372
第六节 人口普查	373
第三章 司法	374
第一节 机构沿革	374
第二节 法制宣传	375
第三节 人民调解	376
第四节 律师事务(法律服务所)	377
第五节 协办公证	378

第八编 商 业

第一章 私营商业	381
第一节 建国前的私营商业	381
第二节 建国后的个私商业	384
第二章 集体商业	385
第一节 合作商店、商业总店	385

第二节 集体商业总店、分公司、商业公司	386
第三章 国营商业	388
第一节 粮食管理所	388
第二节 食品站	394
第三节 药店	397
第四章 供销合作社	399
第一节 机构沿革	399
第二节 棉花收购	400
第三节 农副产品收购	402
第四节 生产资料供应	404
第五节 生活资料供应	405
第五章 工商行政管理	407
第一节 机构沿革	407
第二节 管理职能	408
第三节 集贸市场	411

第九编 财税·金融

第一章 财政	415
第一节 财政机构	415
第二节 财政收支	416
第二章 税收	418
第一节 税务机构	418
第二节 农业赋税	419
第三节 工商税及其他	423
第三章 金融	426
第一节 机构	426
第二节 储蓄	428
第三节 信贷业务	429
第四节 公债、国库券、国债券	430
第五节 保险	431
第四章 公产、物价	432

第一节 公产	432
第二节 物价	434

第十编 交通·邮电

第一章 交通	439
第一节 陆上交通	439
第二节 水上交通	448
第三节 交通运输工具	451
第四节 装卸搬运	453
第五节 交通管理所	454
第二章 邮电	454
第一节 沿革	454
第二节 邮政	456
第三节 电信	458

第十一编 医疗卫生

第一章 机构	463
第一节 行政管理	463
第二节 医疗机构	464
第二章 人员设备	466
第一节 医务人员	466
附: 地方名医	469
第二节 医疗设备	471
第三章 医疗制度	472
第一节 公费医疗	472
第二节 农村合作医疗	473
第四章 保健事业	475
第一节 妇幼保健	475
第二节 儿童保健	477
第五章 预防疾病	478

第一节 爱国卫生运动	478
附：创建卫生镇.....	479
第二节 环境卫生	480
第三节 饮食卫生	481
第四节 饮水卫生	482
第五节 预防接种	483
第六节 传染病普查防治	483
第六章 血吸虫病防治	485
第一节 查螺灭螺	485
第二节 查病治病	487

第十二编 科技·教育·环保

第一章 科技工作	493
第一节 科技成果	494
第二节 管理机构	495
第二章 普通教育	496
第一节 私塾	500
第二节 小学	501
第三节 中学	509
第四节 幼儿教育	515
第三章 成人教育	516
第一节 扫除文盲	516
第二节 专业培训	518
第三节 成人教育中心校	519
第四节 职工教育	520
第四章 环境保护	522
第一节 污染	522
第二节 治理	523
第三节 管理机构	524

第十三编 文 化

第一章 群众文化	527
第一节 文化站	527
第二节 文艺团体与活动	530
第三节 文学艺术创作	531
第四节 民间文艺	540
第五节 民间器乐	545
第二章 广播影视	547
第一节 广播电视台	547
第二节 有线广播	547
第三节 有线电视	548
第四节 自办节目	549
第五节 电影放映	550
第三章 体育	551
第一节 群众体育	551
第二节 学校体育	553
第四章 文物·收藏	555
第一节 古建筑	555
第二节 庙宇、祠堂	556
第三节 古桥、古墓、古树	558
第四节 遗迹、碑刻	559
第五节 民间收藏	560
第五章 档案工作	562
第一节 档案沿革	562
第二节 档案发展	565
第三节 基层档案工作	566

第十四编 镇村建设

第一章 珍门镇区建设	569
------------	-----